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32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执行董事楼齐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执行董事、总裁孙永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车系出资方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认缴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2.87%的股权，并履行对应的 9.14146 亿元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8 亿元，以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满足其代表公司参与芜湖 PPP 项目和回购其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宽城老厂区土地交由政府征收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车辆公司”）的宽城老厂区土地交由政府征收，长春车辆公司获得征收搬迁补偿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政府征收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车辆公司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值为 123,800 万元，全部使用长春车辆公司搬迁补偿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